

### 三、給付遲延

(一)怎樣才是遲延？

#### 民法第229條

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

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

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。

#### 民法第230條

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未為給付者，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。

依照給付約定與內容，分為「非定期行為」與「定期行為」：

##### 1. 非定期行為

債務定有清償期，或雖未定有清償期，但經債權人催告履行時，就算債務人遲延履行所為之給付，對債權人仍有利益，債權人得同時請求給付與遲延損害賠償（e.g.甲出賣房屋予乙，但甲延遲交屋，如嗣後甲再為給付，對乙仍有利益）。

##### 2. 定期行為

當事人不但就債務定有清償期，且以該期限履行作為契約之重要目的，一旦債務人逾期未履行債務，對債權人已無利益，無論債務人嗣後是否再為給付，對債權人而言已無任何意義。

###### (1)絕對定期行為

本條所稱「依契約之性質」係從客觀上觀察契約本身，即可認識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到契約之目的（e.g.訂製民國111年國慶慶祝牌坊）。

###### (2)相對定期行為

就該條所稱「當事人之意思表示」則是雖無法客觀上認識到債務履行之期限利益，但契約當事人有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，並對該期間之重要性有所認識（契約目的之所在）（e.g.訂做結婚禮服，

約定係用於10月24日婚禮，必須於該日交付禮服）。

(3)由此可知，於此等定期行為，債務人須遵期履行債務始能達到契約之目的。

#### 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11號民事判決

按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所謂依契約之性質，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，係指就契約本身，自客觀上觀察，即可認識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目的之情形而言，如定製慶祝國慶牌坊是，又所謂依當事人之意思表示，非於一定時期為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，必須契約當事人間有嚴守履行期間之合意，並對此期間之重要（契約之目的所在）有所認識，如定製手工藝品一套並告以係為本月五日出國贈送親友之用，必須於本月四日交付是（本院六十四年台再字第一七七號判例意旨）；又本條之規定，固於相對定期行為亦有適用，惟相對定期行為之成立，以當事人間就履行期之特別重要成立合意為要件（本院三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四〇號判例意旨），否則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，他方如欲解除契約，依同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，必須踐行定相當期限催告之程序。

#### (二)債權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

##### 1. 非定期行為

###### 民法第231條

債務人遲延者，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。

前項債務人，在遲延中，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，亦應負責。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在此限。

債務人未於清償期為給付，應負給付遲延之責任，但不代表債務人可以免除原定給付之義務，因為給付尚未陷於不能，債權人仍得向債務人請求原定給付，至於請求遲延損害賠償則屬另一回事。§ 231 I 即屬債權人對債務人之遲延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由此可知，§ 231 I 遲延損害賠償與原定給付乃併存關係，非如§ 226給付不能之損害賠償為替補損害賠償（替代關係）。

(e.g.甲出賣A屋予乙，但甲未按約定時間交屋，乙除得繼續請求甲交屋外，因無法入住而須暫住旅館之費用，即屬遲延損害而得請求賠償。)

## 2. 定期行為

### 民法第232條

遲延後之給付，於債權人無利益者，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，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。

在「定期行為」情況下，期限對於債權人之履行利益特別重要，只要過了這個期限，債務人之給付對債權人而言已無意義。此時，不應強迫債權人受領原定給付，故 § 232規定，債權人不但可以拒絕受領原定給付，還可以請求賠償「不履行而生之損害」，即**替補損害賠償**。

### (二)債務人仍有給付義務，且提升為不可抗力責任（§ 231 II）

在大多數之契約，債務人之責任標準乃負過失責任，對於事變（通常事變、不可抗力）所生之風險，無須負債務不履行責任。但債務人有給付遲延之情形，法律上特別加重其責任標準，負不可抗力之責任（§ 231 II），可謂是最重的責任標準，由債務人承擔遲延中所生之風險。換言之，債務人一方面須負遲延賠償責任（§ 231 I），另一方面對於原定給付之履行注意義務標準拉高至不可抗力責任。由此可知，§ 231 II為債務人歸責事由之特別規定。

如前所述，於遲延中，債務人負不可抗力責任，如果真的不幸因通常事變或不可抗力發生給付不能（標的物滅失），縱無過失，仍屬「可歸責」於債務人之事由，債務人亦應負責，且此時是負**替補損害賠償責任**，因為此時已屬給付不能。此與 § 226給付不能之替補損害賠償責任具有相同意義（e.g.甲出賣A車予乙，甲未在約定時間交付A車於乙，其後A車遭不明人士竊取而消失無蹤，甲除須就遭竊前之遲延損害依 § 231 I 負責外，尚須就A車給付不能負替補損害賠償責任）。

雖然給付遲延之債務人負不可抗力責任，固然嚴重，但並非因此發生所

理由？（30分）

（110年高考地政民法第1題）

二、甲在民國85年1月1日發現A地荒廢已久，四周無人，決定在此生活，靠著蒐集廢棄之建材，建成了一棟可遮風避雨的B屋。其後甲居住於此，甲於105年2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女兒乙。A地之所有人（亦為登記名義人）丙在107年初始發現自己的土地被他人蓋了房子，於同年3月1日向乙起訴請求拆屋還地。乙抗辯其已在107年2月1日向地政機關提出時效取得地上權之登記申請，故已時效取得A地之上地權。問：乙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？（20分）

（108年地特地政民法第2題）

## 二、動產之物權變動

### (一)依法律行為變動動產物權

#### 1. 生效要件：交付

##### 民法第761條

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。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，於讓與合意時，即生效力。

讓與動產物權，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，讓與人與受讓人間，得訂立契約，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，以代交付。

讓與動產物權，如其動產由第三人占有時，讓與人得以對於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，讓與於受讓人，以代交付。

#### (1) 交付之內涵與種類

交付係動產物權變動之公示方法，此為動產物權移轉變動之生效要件，而非成立要件，是當事人間除須有讓與物權之意思表示（物權契約）外，尚須與交付結合始可，單純交付不會發生物權移轉變動，例如出租人將租賃物交付予承租人，承租人不因此取得該物所有權。

#### (2) 現實交付（§ 761 I 本文）

讓與人放棄其對動產之支配管領力，並為受讓人建立對動產之事實上支配管領力。此種方式為最基本之交付類型。又交付不一定由讓與人親自為之，尚可利用輔助占有人或占有媒介人為之。

(e.g.甲從乙之網路賣場購買某牌泡麵，甲乙基於讓與合意，乙將該泡麵寄出（放棄占有），而由甲領取包裹（建立占有）後，即生移轉泡麵所有權之效力。)

### (3)簡易交付（§ 761 I 但）

受讓人因某些原因，對該動產本即有事實上支配管領力，讓與當事人間無再另行交付之必要。故只須雙方當事人有讓與物權之合意，即生移轉動產物權之效力。學理上有稱「無形交付」。

(e.g.甲將A手機借乙使用，乙占有中。其後，乙對A手機之性能頗為滿意，甲乙即成立買賣契約並合意讓與A手機之所有權，此時，即生移轉A手機所有權之效力。)

### (4)占有改定（§ 761 II）

交付，固然以使受讓人直接占有為原則。然讓與當事人亦可透過另訂契約（占有媒介契約）的方式，改變當事人間之占有關係，由讓與人照舊地直接占有，使受讓人取得**間接占有**之地位，以代交付。

故於雙方當事人為讓與物權之合意時，即生移轉動產物權之效力。須強調的是，在此必須有「訂立占有媒介契約」之合意（交付要件）及「讓與物權」之合意（讓與合意要件），始生移轉動產物權之效力。理論上，此二合意雖不相同，通說認為，除當事人另有特約外，訂立占有媒介契約之合意，應可推定當事人亦有讓與物權之合意，即實際上常以一個意思表示為之。<sup>20</sup>

20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7號民事判決：「按占有之移轉，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，並準用民法第761條之規定，同法第946條定有明文。亦即移轉占有之方法，除現實交付外，尚包括簡易交付、占有改定、指示交付等之觀念交付在內，且於共同占有不動產之一方，將該不動產所有權讓與他方之情形，亦應有其適用。又占有移轉之合意與其原因債權行為之合意於概念上固有不同，然依日常生活經驗，不動產讓與人於讓與權利之同時，與受讓人間類皆兼有移轉占有之意思合致。故在受讓人與讓與人共同占有不動產之情形，除讓與人能證明於讓與權利時，另有讓與占有之約定或其他特殊情形外，即得推認讓受雙方具有將共同占有以簡易交付方式，移轉為單獨占有之意思表示合致，並生占有移轉（交付）之效力，而無另為現實交付之必要。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，認定系爭車位原為兩造公同共有之合夥財產，於合夥關係存續期間雖由兩造輪流使用而共同占有，然於調解成立作成上訴

(e.g.甲向乙購買A手機，乙雖欲將A手機售予甲，惟乙仍須使用一段時間，於是乙與甲訂立使用借貸契約，由乙繼續直接占有A手機，甲則成為A手機之間接占有人。於甲乙有讓與A手機所有權之合意時，即生移轉A手機所有權之效力。此時，乙由「直接占有之所有權人」變為「直接占有之借用人」；甲由「非占有之人」變為「間接占有之所有權人（兼貸與人）」。)

#### 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1262號民事判決

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生效力，民法第七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以占有改定之方式代替現實交付，使受讓人取得動產物權，必須讓與人與受讓人訂立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之契約，始足當之。如僅單純約定讓與人為受讓人占有，並無間接占有之法律關係存在，尚不成立占有改定，其受讓人即不能因此取得動產物權。<sup>21</sup>

#### (5)指示交付（§ 761Ⅲ）

讓與當事人所欲讓與之動產為第三人占有中。若須待第三人將該物返還於讓與人，再由讓與人交付於受讓人，則太過麻煩，增加交易成本。故此種類型之交付，係指讓與人得將其對第三人之返還請求權，讓與於受讓人，以代交付。

(e.g.甲將A車借給乙占有使用中，其後甲將A車出賣予丙，並將甲對乙的借用物返還請求權依§ 294讓與丙，以代交付。此時，丙非但取得此項返還請求權，更取得A車之所有權。)

人將系爭房地（含系爭車位）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之合意時，依民法第946條第2項準用第761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系爭車位即發生簡易交付之效力，改由被上訴人單獨占有，並於108年2月27日以調解移轉為原因，將原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之系爭房地移轉至被上訴人名下，由被上訴人取得系爭車位之共有所有權應有部分及單獨占有，上訴人無權再占有系爭車位等情，另說明備位請求無庸審論，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」

<sup>21</sup> 另參照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764號民事判決。